

證據上的刑事訴訟

——精神鑑定

探討主題

刑事鑑定的定義、司法精神醫學、責任能力、訴訟能力、辯論能力、作證能力、自我辯護能力、精神鑑定拘束法院效力

壹、精神鑑定定義

案例 威龍闖天關

楊秀珍的丈夫遭姚大及其妻姚田氏共同謀害而死，楊秀珍聽聞宋世傑是有名的律師，決定找宋世傑替她寫狀提自訴，並告知宋世傑殺其丈夫的菜刀仍在姚大家中。宋世傑見楊秀珍一窮二白，無意為楊秀珍寫狀提告，遂告知楊秀珍這種刑案去地檢署或警局申告即可，準備打發楊秀珍離開，但宋世傑的妻子宋李氏為了替楊秀珍討公道，不斷叱責宋世傑，並要求與宋世傑二人相約當晚深夜，一同潛入姚大家裡竊取該菜刀作為呈堂證據之用，宋世傑長期以來被其妻宋李氏動輒言語叱責、拳腳相向的壓力下，只好無奈地答應。當晚宋世傑、宋李氏二人潛入姚大家中廚房後隨即被姚大發現，宋世傑一時情急抄起平底鍋便往姚大頭上敲去，連擊數下後姚大當場不治身亡，宋世傑則呆坐在現場，神情渙散，宋李氏趕緊帶宋世傑離開現場回到家中。豈料，二人回到家中，員警隨即上門抓人，宋世傑見員警到其家中，竟突然狂性大發，衝進廚房拿起菜刀作勢要砍其剛滿月仍在襁褓中的女兒，宋李氏與員警見狀，趕緊上前阻止，宋李氏說：「宋世傑，你連你女兒都砍！」，宋世傑聞言後突然表情變得呆滯地說：「剛剛說要砍，現在又說不砍。」員警趕忙把菜刀搶下並加以逮捕。其後宋世傑在偵訊時及法院準備程序時均答非所問，不斷地說：「我的行為都被魔鬼控制，有撒旦在我耳邊說話、控制我的腦波，因為我喝了鄰居送的念力藥水，所以現在沒有辦法說話。」等語。

試問：宋世傑到底是真瘋或假瘋？如果依照現代刑事訴訟程序，承審法官是你（妳）的話會怎麼處理？



所謂「鑑定」是一種調查證據的方式，透過具有特別知識、經驗的第三人或專業性機關，就案件當中之特別事項向法官或檢察官提供專業性判斷意見，作為證據。因此，當無法用一般人的經驗判斷時，法官或檢察官會委請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專業者進行判斷後，出具鑑定報告供參考的程序。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¹，法官或檢察官可以選任具有資格者為鑑定人，並且鑑定人到庭陳述或提出書面報告鑑定的經過及結果²。

而被告是否因患有精神疾患或因智能障礙，導致其在判斷行為時的是非對錯或者控制自己做何種行為的能力，與沒有精神疾患或智能障礙的正常人有所不同？在刑事案件往往是重要的問題點之一，而精神醫學屬於法學以外的專門領域學科，兩者有所交集之處在於：都是面對處理社會行為偏差，甚至是成為犯罪行為的事件。因此，精神醫學領域中處理與「精神障礙」有關的各種法律問題，則又被分類為「司法精神醫學」(forensic psychiatry)的次專業學科之中，在刑事法領域當中與司法精神醫學有關者，例如被告有無責任能力、訴訟能力、辯論能力，及證人是否有作證的能力³。



圖：精神鑑定目的

貳、被告之責任能力與訴訟、辯論能力

一、責任能力

依照現代刑法「沒有責任則沒有刑罰」的概念，如果要使用具有刑罰效力的刑法規範來制裁從事犯罪行為的人，原則上該行為人在行為時的精神狀態，是否因罹患精神疾患或因智能發展遲緩，或者其他狀況而異常，就成為必須要釐清的問題點，這在刑法上稱為「責任能力」，簡單地來說，行為人

是否要對所作所為負刑事責任的前提是：他有負刑事責任的能力。

相反地，如果一個人在行為時無法辨別做這個行為是對的或錯的，或者沒有辦法控制自己去做違法行為；又或者是辨別行為究竟是對或錯的能力顯著降低，或控制自己不要去做該違法行為的能力顯著降低時，刑法⁴依照不同情況會給予不處罰或減輕其刑的法律效果。

但是，如果行為人行為時（如發狂打傷人）是因為其他狀況（如飲用酒類）而導致無法辨別是非對錯或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或辨別是非對錯或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顯著降低，而行為人因其過往經驗，在行為時已知道一旦有飲用酒類的情況發生時，則會有後續發狂打傷人的行為，則無法不處罰或減輕其刑⁵，這在學理上稱為「原因自由行為」，也就是行為時雖然心智狀況「不自由」，但所以會造成這樣的心智狀況（原因）則是「自由」的，所以追本溯源，還是要負刑事責任。

二、被告之訴訟能力及辯護能力

除了刑法的責任能力外，被告在刑事訴訟法當中有無進行訴訟的能力也與精神狀態有關。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⁶：「被告在心神喪失時，應在回復之前由法院裁定停止審判。」該條規定中的「心神喪失」，最初立法時，立法者應是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14條第1項的用語：「被告心神喪失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意見，應裁定於狀態持續間停止審判程序。但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公訴不受理之裁判者，不待被告到場得即為裁判。」而來。

其實「心神喪失」與修正前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用語相同，但由於在我國此一用語被醫界所詬病，故修正後刑法第19條採取生理學與心理學的混合式立法，現行刑法第19條第1項已改採：「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換句話說，修正後刑法第19條區分其生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則就生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實務即可依醫學專家之鑑定結果為依據，而由法官就心理結果部分，以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是否屬不能、欠缺（例如重度智能障礙者，對於殺人行為完全無法明瞭或難以明瞭其係法所禁止），或顯著減低為斷（例如患有被害妄想症之行為人，雖知殺人為法所不許，但因被害妄想，而無法控制或難以控制而殺害被害人），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究屬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與否作成判斷。

然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用語尚未更改前，依照實務見解的解釋：所謂「訴訟能力」是指被告得在訴訟上為自己辯護，而保護其利益，必具有自由決定其意思能力；如被告完全缺乏其為自己辯護之能力，自應停止其審判程序⁷。



被告責任能力、訴訟能力與辯論能力	
類別	內涵
責任能力	不具完全責任能力的情形 1.年齡 2.辨識能力 ※例外：自醉狀態前提→學理上的原因自由行為→不得減輕
訴訟能力	被告得否在訴訟上為自己辯護，而保護其利益，必具有自由決定其意思能力
當事人能力	得成為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的能力，亦即得發生實體訴訟關係所應具備的能力

圖：被告責任能力、訴訟能力與當事人能力

三、精神鑑定報告結果是否一定拘束法院？

司法實務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一旦查覺被告有異於常人之言行舉止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時，則會進一步確認被告是否有進行訴訟之能力，並且往往被告有異於常人之言行舉止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時，被告行為時有無責任能力也會變成至關緊要的爭執點，所以需要委請合適的鑑定機關予以進行精神鑑定，必要時則會請鑑定人到法庭上來進行詰問及訊問。鑑定報告必須詳述鑑定之「經過」與「結果」，如果只有敘述結果而未說明鑑定之經過的話，並不具有證據的資格⁸，不能夠作為法院認定事實的依據。

再者，鑑定報告之意見只是法官形成心證的眾多資料之一而已，換句話說，鑑定報告係供法院審判參考之資料，法院仍須審酌全部證據資料，而為獨立之判斷，並不受鑑定報告用語之拘束⁹。所以，精神鑑定報告並不會一定拘束法院，法院仍要將鑑定報告與其他事證綜合加以考量後，再作成最後的判斷。

本案解析

由於宋世傑在偵訊時及法院準備程序時均出現答非所問的狀況，並且不斷地說：「他的行為都被魔鬼控制，有撒旦在他耳邊說話，控制他的腦波，因為他喝了鄰居送的念力藥水，所以現在沒有辦法說話。」等情形，依照案例所示，宋世傑行為前飽受其妻宋李氏長期家庭暴力帶來的壓力，是否罹患精神疾患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此時尚未知悉，此部分得向相關單位予以調閱，但既然宋世傑已出現異於常人的言行，法官為了能夠確認在偵訊及準備

程序均語無倫次的宋世傑有無繼續進行訴訟的能力，甚至關於宋世傑先前於殺害姚大行為時有無責任能力或者是行為後才變成瘋瘋癲癲，均屬司法精神醫學的範疇，要判斷宋世傑到底是真瘋或假瘋，倘若檢察官偵訊時並未有將宋世傑送鑑定，法官也應該選任合適的鑑定人或鑑定機關¹⁰，將宋世傑送精神鑑定，待精神鑑定報告回覆後，綜合卷內其他事證加以判斷。

【註釋】

- 1 刑事訴訟法第198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 2 刑事訴訟法第206條規定：「(第1項)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第2項)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 3 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
- 4 刑法第19條規定：「(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 5 刑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6 刑事訴訟法第294條規定：「(第1項)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第2項)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第3項)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第4項)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7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40號判決意旨：「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蓋以被告得在訴訟上為自己辯護，而保護其利益，必具有自由決定其意思能力，即訴訟能力。如心神喪失，即完全缺乏其為自己辯護之能力，自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 8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135號判決意旨：「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法院囑託鑑定機關為測謊檢查時，受囑託之鑑定機關不應僅將鑑定結果函覆，並應將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測謊之鑑定報告書中，若鑑定報告書僅簡略記載檢查結果而未載明檢查經過，既與法定記載要件不符，法院自應命受囑託機關補正，必要時並得通知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否則，此種欠缺法定要件之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資格，自無證據能力可言。」
- 9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92號判決意旨：「又鑑定報告係供法院審判參考之資料，原審仍須審酌全般證據資料，而為獨立之判斷，並不受鑑定報告用語之拘束……。」
- 10 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